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證券交易稅條例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證券交易稅
- 第 二 條 有價證券之買賣應在證券行紀營業處所為之
證券行紀不得自行買賣證券
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三 條 證券交易稅按每次買賣證券成交價格課征千分之一
- 第 四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證券人課征由代征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征應納稅額於代征之次日填報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並填具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清單報告於該管稽征機關
前項代征人為證券行紀
代征人代征稅額應掣給規定之收據
- 第 五 條 各地該管稽征機關得隨時檢查代征人之賑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 第 六 條 代征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征責任者該管稽征機關應按其代征稅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金
- 第 七 條 代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其賠繳稅額先行發單征收外並處以應代征未代征或匿報短報部份之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 一 不履行代征義務或代征不足額者
 - 二 對應行申報之交易額匿報或短報者
- 第 八 條 有價證券買賣人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各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 第 九 條 代征人不依照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期限報繳稅額者每逾三日應按其應繳稅額加征過怠金百分之十逾期三十日者稽征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依前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於移送前應由該管稽征機關限期催征於移送時應向法院提出業經限期催征而無效果之證明
- 第 十 條 代征人不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向該管稽征機關申報者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之罰鍰案件由該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前項裁定法院應於收受該管稽征機關移送文書後七日內為之該管稽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前項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該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納罰鍰之半數保證金
- 第 十 二 條 證券發行人於證券持有人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證券交易稅納稅憑證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該管稽征機關報告
-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有關各種書表單據由財政部製訂之
-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